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78號

再 抗 告 人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

代 理 人 尹良律師

相 對 人 鄔保才

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6日死亡，再抗告人董事原為劉美惠及張若芬，嗣張若芬於原裁定審理期間之113年4月15日辭任董事職務等情，有再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北三張犁郵局存證號碼第348號存證信函等影本可佐（見原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527號卷第19-22頁、本院卷第31頁），是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為劉美惠，原裁定併列張若芬為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應屬贅載，先予敘明。

二、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為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所明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而法院認定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01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  
02 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3 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04 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05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最  
06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再抗告人於112年3月  
08 10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到期日、付  
09 款地及利息均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  
10 系爭本票）。詎伊於113年3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系  
11 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  
13 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5  
14 2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  
15 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  
16 再抗告，再為抗告意旨略以：伊簽發系爭本票時之法定代理  
17 人劉美華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伊現任法定代理人劉美惠  
18 與相對人並不相識，亦無任何聯繫，相對人主張於113年3月  
19 1日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並非事實，欠缺行使追索權之要  
20 件，相對人既未提示系爭本票，即無到期日存在，相對人於  
21 到期日前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於法未  
22 合，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違誤，爰請求廢棄  
23 系爭本票裁定及原裁定等語。

24 四、經查，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結果，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25 事項，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並表明其於113年3月1日提示  
26 未獲付款乙節，為原裁定所確定之事實，則原裁定以系爭本  
27 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  
28 強制執行時，表明已於113年3月1日提示，即毋庸提出已為  
29 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應  
30 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再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  
31 為付款之提示為由，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本票裁

01 定，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適用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  
02 法第95條但書規定並無錯誤。至再抗告人辯稱：伊簽發系爭  
03 本票時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伊現任  
04 法定代理人劉美惠與相對人並不相識，亦無任何聯繫，相對  
05 人主張於113年3月1日向伊提示系爭本票，顯非事實云云，  
06 核屬對原裁定認定事實不當之指摘，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07 情形有別。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  
08 規定，視為見票即付，相對人得隨時提示付款，原裁定既認  
09 相對人於113年3月1日已為付款提示，再抗告人自該日起即  
10 有付款之義務，再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即  
11 無到期日存在，相對人於到期日前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  
12 許可強制執行，於法未合，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  
13 亦屬無據。從而，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裁定所提  
14 抗告，並無違誤。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  
15 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二十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

20 法官 陳心婷

21 法官 郭俊德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虹雯